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长有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- 2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通化金马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7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- 3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

(2017) 15 号) 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以 3 票赞同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